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信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信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信凱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漏載偵查案號部分部分，補充如本件附表編號2之同欄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

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，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為詐欺罪之正犯或幫助犯之不法與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行為次數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類似、犯罪時間間隔之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另除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外，其餘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因與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